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39號

債　權　人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華大學城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金華大學城管理委員會之主管機關報備證明。

二、提出金華大學城管理委員會最新一任主任委員之當選證明文件及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